

# 关于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虫病临床研究所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外贸代理服务机构遴选招标项目成交供应商顺延事项作出说明的函

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虫病临床研究所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外贸代理服务机构遴选招标项目（采购文号：GK2024-023号，预算金额：300万元）。因第一中标候选人新疆凯润贸易有限公司提交弃标函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原中标结果无效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因原合同已到期，医院现已积压多项工作，需尽快确定服务商后推进工作，并且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0.18元人民币/美元，低于原中标供应商。为不耽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根据评标委员会评选出的供应商顺序，医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，并报请院领导审核，现申请顺延中标候选人第二名“新疆嘉润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”为成交供应商。

特此申请。

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2024年6月5日

